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港幣941,800,000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下之已完成物業存貨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一次性巨額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皆與物業持有分部相關之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增加約港幣32,700,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波動所致。

全年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4,013,546	3,817,543
其他收入	3	18,952	9,53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4,974)	85,694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982,447)	(2,949,893)
僱員福利開支		(483,100)	(474,114)
折舊及攤銷支出		(55,930)	(46,706)
其他經營支出		(207,436)	(205,32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39,003	99,77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9,070	(20,90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	(1,866)	—
營運利潤		524,818	315,612
融資收入		12,612	9,426
融資成本		(64,064)	(42,5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27)	(1,35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8	1,001,980	232,0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73,119	513,190
所得稅開支	5	(51,370)	(33,283)
除所得稅後利潤		<u>1,421,749</u>	<u>479,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421,749	479,907
非控股權益		—	—
		<u>1,421,749</u>	<u>479,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	7	<u>港幣2.97元</u>	<u>港幣1.00元</u>
攤薄	7	<u>港幣2.97元</u>	<u>港幣1.00元</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421,749</u>	<u>479,907</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64)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464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319	(4,10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383)	677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85,241)	97,723
—聯營公司	(33)	5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u>1,172</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u>(82,166)</u>	<u>94,35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339,583</u></u>	<u><u>574,26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9,583	574,260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339,583</u></u>	<u><u>574,2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17	348,348
投資物業		2,506,097	2,355,2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31	18,298
聯營公司的投資		28,235	30,495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2,410,801	1,183,9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1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79	15,758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607	24,446
受限制現金		14,652	–
		<u>5,324,214</u>	<u>3,979,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00,926	514,474
已完成物業存貨		368,365	369,715
應收貿易賬款	9	942,014	910,28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951	99,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2,009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520	–
短期銀行存款		500,395	373,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737	470,457
		<u>2,855,085</u>	<u>2,740,9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u>88,383</u>	–
		<u>2,943,468</u>	<u>2,740,931</u>
總資產		<u><u>8,267,682</u></u>	<u><u>6,719,963</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04,948	565,791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6,317	16,747
— 其他		4,241,072	2,886,102
		<u>4,820,185</u>	<u>3,516,488</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4,820,189</u>	<u>3,516,4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01	4,2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38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671	95,233
貸款	12	1,422,432	1,346,446
		<u>1,534,285</u>	<u>1,445,9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61,875	693,6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7,398	361,594
合約負債	2	129,99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191	40,665
貸款	12	738,751	661,658
		<u>1,913,208</u>	<u>1,757,571</u>
總負債		<u>3,447,493</u>	<u>3,203,471</u>
總權益及負債		<u>8,267,682</u>	<u>6,719,9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784,418	4	2,985,295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479,907	—	479,90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64)	—	(464)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464	—	464
貨幣換算差額	—	—	97,777	—	97,777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公允價值虧損	—	—	(4,101)	—	(4,10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677	—	67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94,353	—	94,353
全面收入總額	—	—	574,260	—	574,2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43,063)	—	(43,0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43,063)	—	(43,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3,315,615	4	3,516,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3,315,615	4	3,516,492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1,421,749	-	1,421,749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172	-	1,172
貨幣換算差額	-	-	(85,274)	-	(85,274)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公允價值收益	-	-	2,319	-	2,319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383)	-	(38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82,166)	-	(82,166)
全面收入總額	-	-	1,339,583	-	1,339,5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5,886)	-	(35,88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5,886)	-	(35,8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48</u>	<u>153,025</u>	<u>4,619,312</u>	<u>4</u>	<u>4,820,1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b) 歷史成本慣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c)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版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修訂版主題

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其他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版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同時披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與先前期間所應用有所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選擇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新減值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展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之個別項目。因此，所披露小計及總計金額無法透過所提供數字重新計量。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說明。

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1	(2,5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2,531					2,53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	(65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658					65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80	-			(120,780)		-
合約負債	-	-			120,780		120,780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和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7.2.15)及(7.2.26)號之過渡條文，未有對比較數字作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徹底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現時的對沖關係將合資格作持續對沖關係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選擇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乃因該等項目為策略投資。因此，公允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189,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因此，權益並無變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盈虧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惟將由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三種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式。本集團就下文討論的數字作出估計及假設。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後客戶其後的結算模式、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雖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有關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生命週期預期作出信貸撥備。

透過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管理層之結論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盈虧將計入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權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交易費用於收益表支銷。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的現金流量特徵。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而言，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融收入中。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盈虧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一項目在收益表中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盈虧，則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公允價值盈虧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投資之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有關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如適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列。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於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之損失。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條文，導致與收益確認時間及合約負債呈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上述重新分類。

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客戶訂金及墊款約港幣120,780,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外，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會計政策

貨品銷售

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售價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並非條件。

- d) 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版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之影響所作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應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此項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獲得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影響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港幣25,274,000元。於該等租賃承擔中，本集團估計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將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支銷)相關之金額並不重大。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港幣23,500,000元，租賃負債港幣23,800,000元(經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整體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港幣300,000元。由於有部份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港幣11,100,000元。

除自來年起需要作出額外披露外，本集團預期就作為出租人的活動而言不會對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於該項準則之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準則。本集團擬首次採納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見未來之交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持有－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946,228	–	3,946,228
－隨時間	–	67,318	67,318
	<u>3,946,228</u>	<u>67,318</u>	<u>4,013,546</u>
分部業績	<u>209,889</u>	<u>1,290,680</u>	<u>1,500,56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53,497	41	53,53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1,001,980	1,001,98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239,003	239,003
資本開支	<u>27,601</u>	<u>–</u>	<u>27,601</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232,056</u>	<u>232,056</u>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3,760,799	56,744	3,817,543
分部業績	211,362	370,562	581,924
折舊及攤銷支出	44,285	17	44,302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232,079	232,07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99,776	99,776
資本開支	99,364	289	99,653
貸款予合營企業	–	–	–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16,844	2,992,209	5,709,05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410,801	2,410,801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716,844	5,403,010	8,119,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48,660	2,741,063	5,389,72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1,183,905	1,183,905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648,660	3,924,968	6,573,62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限制現金、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當期可收回所得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00,569	581,924
其他收入	18,952	9,5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070	(20,904)
融資成本－淨額	(51,452)	(33,1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27)	(1,35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1,793)	(22,866)
	<u>1,473,119</u>	<u>513,190</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119,854	6,573,628
聯營公司的投資	28,235	30,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3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79	15,7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2,009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520	—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3,522	94,884
	<u>8,267,682</u>	<u>6,719,963</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可呈報分部總額	53,538	44,302
—公司總部	2,392	2,404
	<u>55,930</u>	<u>46,706</u>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總額	27,601	99,653
—公司總部	—	—
	<u>27,601</u>	<u>99,653</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976,653	889,165
亞洲(不包括香港)	1,734,783	1,653,991
歐洲	672,231	609,374
香港	629,879	665,013
	4,013,546	3,817,5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83,1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15,587,000元)、港幣493,52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0,673,000元)及港幣406,6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7,232,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3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6	23
亞洲(不包括香港)	283,515	318,401
歐洲	33	31
香港	5,019,471	3,644,819
	5,303,035	3,963,274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EMS部門	118,089	—
合約負債—物業持有部門	11,904	—
	129,993	—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與已於上一年度償付的承前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EMS部門	120,78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4,976	443
出售廢料及零部件	12,307	5,828
其他	1,669	3,266
	<u>18,952</u>	<u>9,537</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2,614	753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未變現	101	114
－已變現	(106)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0	4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186	(21,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46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135	－
	<u>29,070</u>	<u>(20,904)</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3,955	11,713
－海外稅項	40,311	23,87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01	(1,246)
遞延所得稅	(3,397)	(1,061)
	<u>51,370</u>	<u>33,283</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

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 (二零一七年：25%)，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35,886,000元(每股港幣0.075元)及港幣43,063,000元(每股港幣0.09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55元，合共約港幣26,317,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4元)	19,139	19,1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35元)	26,317	16,747
	<u>45,456</u>	<u>35,886</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421,749</u>	<u>479,90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2.97</u>	<u>1.00</u>

(b) 攤薄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33,289	231,309
貸款予合營企業	1,177,512	952,596
	<u>2,410,801</u>	<u>1,183,90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及Open Vantage Limited，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擁有35.7%股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乃從物業持有。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其指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1,309	(77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001,980	232,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289</u>	<u>231,309</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43,880	910,284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866)	-
	<u>942,014</u>	<u>910,28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14,518	634,295
61至90日	186,539	195,052
超過90日	142,823	80,937
	<u>943,880</u>	<u>910,284</u>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u>88,383</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家同意購買若干投資物業及已完成物業存貨，代價分別為港幣88,383,000元及港幣149,699,000元。交易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12,395	546,198
61至90日	98,102	104,018
超過90日	<u>51,378</u>	<u>43,438</u>
	<u>761,875</u>	<u>693,654</u>

12. 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07,417	288,354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28,000	290,000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92,984	66,054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1,422,432	1,346,446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 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u>3,450</u>	<u>10,350</u>
總貸款	<u>2,161,183</u>	<u>2,008,104</u>
非流動	1,422,432	1,346,446
流動	<u>738,751</u>	<u>661,658</u>
總貸款	<u>2,161,183</u>	<u>2,008,104</u>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4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35元)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股息資格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1,421,7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479,900,000元。利潤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增加港幣769,9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港幣139,2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港幣2.97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4,013,5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81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利潤為港幣524,800,000元，即為收益的13.1%，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15,600,000元，即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的8.3%。營運利潤上升主要乃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人民幣波動所致。

EMS部門

EMS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為港幣3,946,2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760,8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209,9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港幣211,400,000元下跌0.7%。分部利潤輕微減少乃歸因薪金上升及毛利百分比微跌，惟部份被收入增長所抵銷。

物業持有部門

物業持有部門錄得收益港幣67,3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56,700,000元。物業持有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1,290,7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70,600,000元。分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乃受惠於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潤增加，該利潤主要包括租賃部分由已完成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產生關乎「發展成本」及「當前市值」之間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One Harbour Square六樓，代價為港幣238,082,000元。交易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231,3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161,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08,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948,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44,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213,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164,0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在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一七年：0.33)。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負債淨額則由總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有關之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177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繼續為收益的主要風險來源。為減低相關影響，本公司現正制訂若干應對措施，包括在中國境外設立其他生產地點。此外，本公司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之銷售工作、控制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亦將致力透過新產品設計、新技術開發及改良，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通過上述措施，管理層有信心可應對挑戰的一年，並預期收益可維持在與二零一八年業績相近的水平。

官塘物業(即One Harbour Square及Two Harbour Square)的大部份樓層經已出租。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從One Harbour Square及合營企業Two Harbour Square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將會增加。根據現時的市場預期，二零一九年的利率將更為平穩。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第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儘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站：www.wih.com.hk